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行政命令

第2020-37号

对进入医疗保健机构、居住式疗养机构、聚集式疗养机构和少管所的暂时性限制

撤销第2020-7号行政命令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一种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冠状病毒的新型毒株引起的，并且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因感染COVID-19而患重病或死亡的风险更高。并且，COVID-19在聚集性地区（如疗养机构）居住的人们之间快速传播的风险更高。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疗法。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的《紧急情况管理法》中1976 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1945 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宣布了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在随后的三个星期里，该病毒在整个密西根州扩散，使死亡人数达到上百人、确诊人数达到上千人，并使该州的经济、家庭、以及教育、公民、社会和宗教机构受到严重破坏。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对卫生、经济和社会所造成的广泛且严重的伤害，我于2020年4月1日颁布了第2020-33号行政命令。此行政命令在第2020-4号行政命令上进行了扩展，并根据1963年《密西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紧急情况管理法》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宣布整个密西根州进入紧急状态和灾难状态。

《紧急情况管理法》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声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来“应对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命令、规则和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并向易受伤害的密歇根人民、密歇根州医疗保健系统和其他关键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保护，对个人进入医疗保健机构、居住式疗养机构、聚集式疗养机构和少管所采取有限且暂时性的限制是合理且有必要的。

第2020-7号行政命令施加了此类限制。此命令阐明了那些限制并延长了其期限，因为他们对于保护该州以及其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不受COVID-19大流行的威胁仍然是合理且必要的。有了该命令，第2020-7号行政命令已被撤销。

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从现在起到2020年5月3日晚11:59，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居住式疗养机构、聚集式疗养机构和少管所必须禁止以下人员进入其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为日常生活提供帮助或为在该机构内接受照料的个人行使代理人权力或法院指定监护权的非必要人员；不是在该机构接受照料的21岁（含）以下个人的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不是来探视在该机构接受照料的情况严重、危急或在接受临终关怀的个人的人员；不是由于紧急情况来探视或以行使正式政府职能为目的的人员。
2. 从现在起到2020年5月3日晚11:59，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居住式疗养机构、聚集式疗养机构和少管所必须对所有不在该机构接受照料的个人在每次要求进入该机构时都进行健康评估，并拒绝没有达到评估要求的个人进入该机构。评估标准应包括：呼吸道感染的症状，如发热、咳嗽、或气短；和最近14天内接触过COVID-19确诊人员。
3. 当此命令中的限制有效时，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居住式疗养机构、聚集式疗养机构和少管所必须采取最大努力，在符合正常探视规则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平台协助探视被其照料的人员。
4. 在该命令中，“居住式疗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之家、养老院、成人寄养设施、临终关怀设施、药物滥用障碍住宅设施、独立生活设施、以及辅助生活设施。
5. 与MCL 10.33和MCL 30.405(3)一致，故意违反该命令是犯罪。
6. 撤销第2020-7号行政命令。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2020年4月5日

时间：下午5:36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